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19：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予以披露。

**第七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

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按照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

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北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交所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务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公司股票因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本条第二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

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

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的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者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五）北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累积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北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五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第五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五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二）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

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一条**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董事长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重大事件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回复、报告。

**第六十四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

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合并报表范围下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第一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四）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组织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工作。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事务部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秘书，与媒体对接，了解、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组织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如年报、半年报、季报）及临时公告（如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

（三）具体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七十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重大事件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督促分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确保在对外宣传联络时，不得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本制度，重大事项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七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含未公开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申请、反馈、审核、发布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提供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二）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发；

（五）报全体董事审阅并发布。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八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具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事件。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下于信息披露平台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六)公司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八)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查询。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八十三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第八十四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获悉重大信息泄密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北交所,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调查内幕信息泄密情

况，包括泄密的范围、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公司董事会和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并提请董事会作出包括澄清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七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八条** 涉及查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并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通过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

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第十二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监管部门、北交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一）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证券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向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报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均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报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一百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〇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〇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